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課程成立於 1997 年，隸屬於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原為三年制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採夜間授課，以培育澳門本地音樂師資為目標。其後歷經數次變革，自 2009 年起取消夜間班與三年制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成立四年全日學制，定名為「音樂學士學位課程」，開設「音樂教育」與「音樂表演」2 個專業方向。就學期間，「音樂教育專業」學生必須修習「鋼琴」與「聲樂」各四學期；而「音樂表演專業」則以單一主修樂器（或聲樂）為核心，樂器項目包含管樂、弦樂、擊樂及鋼琴等。

該課程歷經十餘年來之改革，課程方案由 A-Plan 到目前所採用之 C-Plan，現行的課程方案係於 2008 年，由該課程全體全職教師集體研議而制定，經該學院技術暨學術委員會（TSC）審議後報請政府批准，刊登政府公報後實施。該課程以「建構專業特色之音樂教育及符合社會多元發展的課程，培養具備音樂表演藝術能力、音樂教育教學能力和創造應用能力的音樂實務人才」為五大目標之一。亦訂定「基礎人文素養與藝術美學涵養」、「音樂基礎知識與基本分析評論能力」、「音樂藝術表演能力」、「音樂教育教學能力」、「音樂學術研究興趣與基本能力」和「音樂創造應用能力」等 6 項核心能力綱目，其課程亦大致以此 6 項為指標進行規劃。

因該課程之課程方案於政府報准後，即須恪遵方案內容運作，致使部分課程無法於短期內配合學生需求進行調整，以因應外部大環境之變化。現正規劃 D-Plan 課程改革方案，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底完成方案設計。

目前課程運作機制，包括課程委員會、課程考試委員會及課程諮詢委員會等。課程委員會每學期皆召開數次，與會成員亦包含學生代表。而課程考試委員會部分，為確保課程學術品質、教學成效及考評

之公正，亦邀請外校學者擔任校外考試委員，審查整體考評過程與相關文件（含試卷、評分準則等），並提供建議。另於課程諮詢委員會方面，則邀請校外學術與業界代表加入，以確保課程與時俱進，有效配合社會所需。

## （二）待改善事項

1. 因以「小規模精辦」為特色，課程規模較小，難以開設較多的選修科目；畢業 138 學分中，必修學分比例偏高。
2. 一年級修習科目皆為必修，二至四年級選修科目依級別開設，學生修課選擇空間易受限制。例如室內樂開設於四年級，易造成不同年級學生無法依實際主修專長組成重奏團，較缺乏彈性。
3. 目前課程科目結構中，除「英語」與「普通話」外，皆為音樂藝術專業科目，較缺乏人文通識與跨領域課程。

## （三）建議事項

1. 宜降低必修學分，調高選修學分比例，以增加學生在修課規劃之個人彈性空間。
2. 宜將部分科目設定為跨級別自由選修，除可提高修課人數外，亦可擴增學生修課選擇空間。例如於 D-Plan 課程方案改革時將室內樂、合奏及合唱開設於低年級，並以加註至多可採計學分數之方式，打破年級限制，使學生可依樂曲需要，組成更多元之室內樂重奏團，並宜就該組合類型提供相關專長師資，以更有效落實教育訓練。
3. 該課程現正積極規劃 D-Plan 課程方案，宜考量社會發展方向與趨勢，充分整合院校各級課程資源，予以合併、修改或增設，多方設計人文通識科目、跨領域科目、創新與創意科目等，以培育學生更完整的人文素養，協助深化音樂詮釋，全

面達成 6 項核心能力綱目，並增加未來在音樂市場的完善競爭力。

##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課程目前有全職教師 8 名，兼職教師約 20 名，全職教師之專業領域，以作曲理論、音樂教育、音樂學、鋼琴及聲樂為主。

全職教師流動性低，適逢缺額時課程與學校隨即依發展需要，並遵循學院有關章程與程序以全球為範圍進行招聘工作，聘任制度與流程相當完備嚴謹，教師專長均符合課程設置要求，亦能滿足教學需求。在學學生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間維持在 80 人左右，師生比 1:4.5[(8 名全職教師+20 名兼職教師折合成 10 名全職教師): 80 名學生]; 教師授課時數、研究備課、工作坐班及學生輔導負擔皆合理，而該學院也對於從事科研計畫、發表期刊論文、出版學術著作及教學表現卓越等設有獎勵措施。

該課程對教師考核評量包括每年需要遞交年度工作報告的「自我評估」、觀課評估的「同行評定」、「學生評價」及「師生對話」等措施；同時要求所有任課教師需要遵守該學院教學管理規定，按時提交教學大綱、考試卷及評核準則、學生分數及考試樣卷，以建立完整的「教學檔案」(Teaching Portfolio)。且教學大綱經送課程考試委員會與校外考試委員評審後，方由學院技術暨學術委員會秘書處 (SCTC) 統一發布。

對於學生學習考核與評量方式，則分為「試卷考核」、「科目報告形式的考核」及「表演與教學技能演示式的考核」，前兩種形式的期末考核需事先根據教育目標完成試卷與評分準則，並密送校外考試委員審訂；此外，部分科目亦聘請校外專家與任課教師共同擔任考試評

審機制，顯示該課程對於教學品質把關的用心，亦與該學院強調「小規模精辦」之理念甚為契合，為其重要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1. 從實地訪評中發現，該課程擁有對澳門音樂研究極為寶貴的資源與師資，在高舉全球化的今天，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的研究與保存則亦顯得至為寶貴。惟受限於澳門高等教育法與現行學院章程規範，該課程目前尚無法開設碩士學位進行研究生層面的教學。

## （三）建議事項

1. 該學院、學校及課程宜結合民意代表力量，積極向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反應，儘速通過新的高等教育法，使澳門唯一培育音樂人才的高等教育機構，能建立完整從學士學位至碩士學位之教育體系，俾使課程能發揮學術研究能量，落實人才培育功能。

#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課程每屆招生名額約 20 名，分「音樂教育」與「音樂表演」2 個專業範疇招生，入學考試範圍則依專業而略有不同。學生來自澳門、中國內地、香港及臺灣等地，以澳門地區三文四語之中西薈萃環境，教師授課亦依其意願，自由使用多種語言，普通話、廣東話及英文並行，故該學院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之達成，持續提供各種語言訓練課程與活動，於教室教學進行時雖常見師生使用不同語言溝通之情形，然學生學習成效仍相當令人滿意，足見多元文化融合之價值與其產生之果效。

該課程十餘年來皆採小規模辦學，每位學生所獲學習資源豐富，期以最高品質之教學軟硬體提供予該課程師生，以總體學生數 80 餘

位，對比 8 位全職教師及 20 餘位兼職教師，師生比為 1:4.5，與各國同類型音樂學系相比，誠屬絕佳比例。該課程提供眾多各類型獎學金，近年來約有 75%（60 位）的學生皆能獲得資助，可見該學院支持學生就學之努力。此外，專業科目中包含「音樂表演技能」等許多必選修科目，或為一對一教學，或為 8 人以下即可開班之小班教學，科目成本雖高昂，然該學院皆能全額支持；除正式科目之外，並持續舉辦大量國際性工作坊，足見院、校層級的充分支持，投入可觀資源。

課程主任及全體全職、兼職教師皆能用心關懷學生的學習與生活，熱情投入，致力落實以人為本，學生學習至上的教育價值與內涵，師生相處融洽，創造出充滿人文關懷的學習環境，此可由師生晤談與畢業校友的訪談中得到印證，整體呈現的滿意度與向心力極高。

自學院、學校乃至課程之各級辦公室與行政人員，皆能分層負責並能相互支援，行政系統能充分發揮並支持教學研究所需，使師生無後顧之憂，能專注達成教與學等核心任務，成效卓越。課程全職教師確實遵守並落實該學院訂定之輔導時間與坐班時間，多能以各種形式，充分發揮輔導學生之功能，深得課程學生信任。此外，該學院並設有福利康樂部，配備專業之諮商人員，協助全學院學生所需之輔導；因此，學生之學習或生活支持系統，多可依其意願，循音樂表演技能指導教師、班導師、課程主任及康樂福利部專業諮商師之完善管道，分層轉介，獲得應有的協助與照顧。

該課程地處澳門地稠人密之市中心，空間擴充實屬不易，故可使用之教學、研究及演出空間較為不足，然院方仍能完善規劃，投入高額營繕成本，充分創造高品質之學習場域，發揮有限空間之使用效率，善盡規劃與管理，將教室與琴室靈活運用，支援學生學習所需，值得肯定。

整體而言，該課程致力提供學生充足之學習與支持系統，並有具體之努力成果，令人印象深刻，應給予高度認可。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課程辦學至今已有十餘年，畢業生人數可觀，其成就深受澳門各界肯定，確能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並且對於母校向心力甚佳，期許能多所貢獻與回饋；惟至今仍未規劃成立校友會。

## (三) 建議事項

1. 該課程宜整合畢業校友資源，積極協助歷屆畢業生成立校友會，以凝聚外界與校友資源，拓展社會關係與人脈，協助在學生開創未來就業市場。

##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學院設置之技術暨學術委員會，已制定實施「科研項目管理辦法」，針對院內資助研究之經費執行及科研成果智財權歸屬等，皆有明確參照準則。此外有關科研出版資助與學術成果獎勵，亦有完整審查機制，整體而言，該學院已建立完善的教師研究支持系統。

該課程全職教師研究成果質量豐碩，其中參與政府資助研究之「澳門音樂教育」頗具特色，包含民歌、器樂集成及音樂師資培育跨國比較等主題。受評期間課程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平均每人次約達8篇，音樂作品發表與音樂演出場次合計近100場，另外亦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公開講座及樂評發表，展現該課程教師在國際學術交流與發揮社會影響力的企圖。

此外，該課程訂有辦法資助學生音樂展演活動，近年於崗頂劇院舉辦畢業生音樂發表會，提升學生音樂展演能力。針對音樂教育專業學生，實施畢業論文指導與口試制度，足可落實論文水準考評，撰寫主題並呈現「澳門本土音樂文化研究」之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課程為澳門唯一的音樂高等教育機構，肩負舉辦國際級學術研討會之責任與社會期許，惟此項具體成效尚有努力空間。
2. 該課程教師利用「科研項目管理辦法」，申請該學院研究經費之比例尚低，有待提升。

## (三) 建議事項

1. 宜結合該課程師資特色，規劃國際級學術研討會，以提升澳門音樂學術界之國際能見度。
2. 宜針對科研項目管理辦法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鼓勵辦法，促成跨校或跨領域研究群，推動該課程教師申請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協助與鼓勵演奏專業教師，參與演奏學術研究；並鼓勵學生參與課程教師研究計畫，除可落實學生兼職助理制度，並能培植具學術潛能的優秀學生。

##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目前澳門政府並未硬性要求實施高等教育評鑑，然而澳門理工學院自主性地於2013年11月接受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的院校評鑑，並以「信心評級」通過評鑑，成為澳門首家通過國際認可的高等院校；而高等藝術學校及該課程亦於今(2014)年初開始規劃接受臺灣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實地訪評之相關工作，可見學院、學校及該課程對於落實自我分析、改善及發展之重視與具體作為，展現出居安思危的危機意識與強烈企圖心。

在課程層級方面，透過該課程各委員會會議(包括音樂課程會議、考試委員會會議及諮詢委員會會議等)、教師個人年度報告、校外專業評審報告、校外考試委員評審報告及音樂課程年度檢討報告等五項措施與機制，積極進行自我分析與改善。其中校外委員(含專家

學者與業界代表)之聘請,對於學生在「音樂表演技能」與「音樂教育學士學位論文」、對於教師在教學課程大綱、考卷及學習評量果效,以及對於整體音樂課程三個面向,均能具體建議,成為相當有實質幫助的外部力量,有效地協助課程執行自我分析、改善及發展規劃之落實。

根據該課程 SWOT 之分析結果,其最大優勢除了為澳門唯一的高等教育音樂課程之外,在於澳門政府與學院、學校的充分財政支援之下,堅守「小而美、小而精」的辦學理念,以達到確保教學品質之目標。在國際化方面,該課程在院、校的支持之下,已經與中國內地、臺灣、葡萄牙及新加坡等地高等教育機構建立並落實合作機制,並獲得相當之成果,對於擴展學生視野與提升競爭力頗有助益。

受制於目前澳門高等教育法之規範,該課程僅能提供學士學位課程,未能獨立提供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的研究生教學,無法滿足本地學生繼續深造學習的需求,且對於學生畢業後需再進修與培養高階演奏、音樂教學及教育研究人才之需求未能滿足,殊為可惜。任教職之畢業生亦反應,兒童心理及班級經營之知識技能與進修管道較為欠缺。

##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 (三) 建議事項

無。